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1段59號
承辦人：陳錫忠
聯絡電話：02-89788900分機8209
傳真：02-23560321
電子信箱：cz_y452440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新道字第10637319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2017世大運本市各比賽場館管制圖資1份(37319300A00_ATTCH1.pdf)

主旨：為維護「2017臺北世大運活動」確保選手不受交通影響耽誤比賽（舉辦日期為106年8月12日至8月30日），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並請轉知所屬知照，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06年8月1日府授體設字第10632658800號函辦理。
- 二、旨揭活動期間，於活動路線暨會場周邊道路除屬（1）緊急搶修（包含道路挖掘及人手孔施工）（2）配合大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工程不受管制外，其它道路施工行為一律禁止；已核定之挖掘案件請配合於禁挖時程前將路面銑鋪完妥。
- 三、旨揭活動於本市各轄區之比賽場館及使用道路周邊區域範圍如下：
 - （一）中正區—凱達格蘭大道（總統府前廣場至中山南路）> 仁愛路1段至2段（中山南路至新生南路1段）等周邊區域範圍。
 - （二）士林區—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體育館、詩欣館及臺北



市立天母棒球場等周邊區域範圍；中國文化大學校區等周邊區域範圍。

(三)南港區—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周邊區域範圍。

(四)大安區—國立臺灣大學綜合體育館（辛亥路2段本線及新生南路3段本線）等周邊區域範圍；大安運動中心（辛亥路3段、辛亥路3段21巷、敦南街）等周邊區域範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區體育館（師大路本線及和平東路1段本線）等周邊區域範圍。

(五)信義區—華視大樓（舊鐵道區道路，光復南路96巷、116巷、180巷等）等周邊區域範圍；台北福華大飯店（復興南路1段、仁愛路3段、信義路3段147巷、信義路3段147巷45弄等）等周邊區域範圍；FISU總部飯店（仁愛路4段、基隆路1段至2段、信義路5段、松壽路、市府路、松智路等）等周邊區域範圍；松山文創園區主新聞中心（光復南路、市民大道5段、基隆路1段至2段、忠孝東路4段至5段等）等周邊區域範圍；國父紀念館周邊仁愛路田徑公路賽賽道（光復南路、忠孝東路4段至5段、逸仙路、基隆路1段至2段、松高路、松壽路）等周邊區域範圍。

(六)中山區—圓山花博爭艷館撞球競賽場館（中山北路3段、民族西路、玉門街）等周邊區域範圍；迎風河濱公園滑輪溜冰競賽場（大直橋至基7號水門間道路）等周邊區域範圍。

(七)內湖區—網球中心場館（民權東路6段163巷、163巷19弄、190巷、190巷75弄、191巷、191巷20弄、206巷121

弄、218巷)等周邊區域範圍。

(八)松山區—臺北小巨蛋館(南京東路4段、敦化北路、八德路3段、北寧路)等周邊區域範圍。

四、綜上所列各比賽場館周邊區域範圍路段於活動期間辦理管制，請本市各管(纜)線機關(構)配合避免於上開場館周邊辦理各項道路挖掘施工等影響交通順暢之作業，以順遂賽事進行(各場館區範圍詳如附件)。

五、本案副請本府體育局依權管至「臺北市道路管線中心」(<http://dig.nco.taipei/Tpdig>)登錄旨揭活動資訊及範圍，以利提供公開資訊介接及市民參考。

正本：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資訊通訊聯隊資通支援第一大隊、陸軍第六軍團73資電群網路傳輸連、空軍台北通信資訊大隊、中華電信臺北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臺北分所、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麗冠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長德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萬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寶福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所屬各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除外)、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除外)、臺北市各區公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臺北市商業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國際纜網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阜川實業有限公司、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程配合科、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務科、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道管中心

2017-08-10
16:24:50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